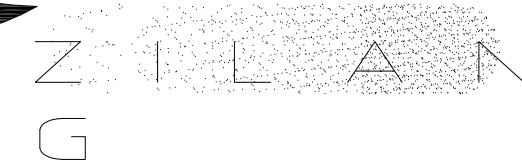


DESIGN DOCUMENT OF DECORATION CONSTRUCTION DRAWING



<http://www.jszisz.com>

出图日期: 2025 年05月18日

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一、图纸说明:

- 1.1本施工图依照建设方要求完成,满足施工预算、施工准备依据为准,整套图纸完整统一。如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对设计提出修改,需征得本工程设计人员的意见作参考,以免出现不理想的效果。
- 1.2施工单位需仔细审核综合建筑之各工种图纸进行施工。
- 1.3不得按比例量度尺寸,应以图面标注尺寸及现场土建尺寸为准,如有尺寸不详或不准,须征求设计师意见。
- 1.4有关各项工程的具体说明或特殊要求,若有需求,需在施工阶段提供补充图纸作另行说明。
- 1.5所有定造项目,均由承包商/供应商提供深化图纸,物料样板予建设及施工单位批核,并参考设计师意见。
- 1.6储物柜由柜子专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深化,本图纸仅供参考。
- 1.7图纸上标注的材料与清单有矛盾时,以清单为准。
- 1.8由于现场不定因素较多,如此图与现场出入较大,以施工过程中设计师现场调整或发变更通知为准。

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及主要材料要求:

- 应建设方的要求按照民用建筑的标准执行,基本内容如下:
- 2.1工程中选用的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年版中的要求,石材、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无机粉黏结材料等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分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的规定。
 - 2.2.对装修材料进场检验,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要求时,施工应严禁使用;对装修材料的检测项目不全或对检测结果有疑问时,必须将材料送有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对检验合格后方可作施工使用。
 - 2.3.室内装修,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合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严禁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工具。使用中的民用建筑进行装饰装修施工时,在没有采取有效防止污染措施情况下,不得采用溶剂型涂料进行施工。
 - 2.4.装修工程验收时,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环境污染物及浓度限量应符合以下规定:室内检测环境污染物及浓度限量标准:

污 染 物	一类民用建筑工程	二类民用建筑工程
氡 (Bq/立方)	≤150	≤150
甲醛 (mg/立方)	≤0.07	≤0.08
氨 (mg/立方)	≤0.15	≤0.20
苯 (mg/立方)	≤0.06	≤0.09
甲苯 (mg/立方)	≤0.15	≤0.20
二甲苯 (mg/立方)	≤0.20	≤0.20
TVOC (mg/立方)	≤0.45	≤0.50

凡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结果符合以上标准的,为室内环境质量合格工程;对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结果超浓度标准的工程,为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工程,应严禁投入使用。

- 2.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所选材料参照国家现行标准。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选用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 18587-2001)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 (GB 18588-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注:室内设计选用的各种装修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材料,制作样板,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及环保防火性能检测报告,设计单位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 2.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2.7.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应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验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 2.8.进场后需要进行复验的材料种类及项目应符合本规范各章的规定,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当合同另有约定时应按合同执行。
- 2.9.当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测时,或对材料的质量发生争议时,应进行见证检测。
- 2.10.承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 2.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 2.1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 2.13.现场配制的材料如砂浆,胶粘剂等,应按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配制。
- 2.14.所选之装饰材料均应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必要时须附有关方面的鉴定报告)其中:主要装修材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个国家强制性标准》。

三、装饰分项工程内容:

- (一)规范要求:
- 1、施工工艺及质量标准均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
 - 2、凡涉及到改建及土建结构的,须经原建筑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
 - 3、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必须与水电空调等专业图纸密切配合,并由装饰施工单位对各专业末端统一定位。若有矛盾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所有机电设备末端的安装需待现场具备装修放线条件时再进行符合现场情况的精确定位施工。
 - 4、承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经过审查批准,施工单位应按有关部门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应对施工全工程实行质量控制。
 - 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 6、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部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 7、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对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对基层进行处理并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
 - 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应主要有主要材料的样板或做样板间(件),并应经有关各方确认。
 - 10、管道,设备等的安装及调试应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当必须同步时,应在饰面施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等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 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电器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
 - 12、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环境条件应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施工环境温度不应低于5℃,当必须在低于5℃气温下施工时,应采取保证工程质量的有效措施。
 - 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
 - 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前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二)工程部分:

- 3.1.一般说明:
 - 3.1.1.所有材料单块面材应按较宽规格考虑,尽量以减少接口和拼缝,若无可避免时,接缝要全部对齐。
 - 3.1.2.所有装饰主材,详见施工图材料表、材料手册和材料实物样品。
 - 3.1.3.所有材料必须为优等品、全新正品。并按材料表、材料手册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采购。
 - 3.1.4.如材料货源短缺,替代品必须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替换使用。
 - 3.1.5.所有装饰完成面,必须干净整洁、完整统一。所有钉头均要隐蔽处理,不同材料交接处,要求拼接整齐、顺直,不得用抹灰或玻璃胶灌缝等方法处理(有防水或防震要求除外)。
 - 3.1.6.施工时应进行现场放样,如实际尺寸与图纸有误差,应按实际尺寸进行适当调整。如误差过大请与设计师洽商解决。

- 3.1.7.装饰材料如墙地砖、木饰面、玻璃、混凝土挂板、硬包等,应由方案设计单位提供实物样板,由建设单位确认后封样,施工时按确认样品对板施工。
- 3.1.8.所有成品或定加工灯具,应符合本工程设计意图,投标时对比封样后,作为施工依据。
- 3.1.9.所有装饰构件应安装牢固、落位准确,地面栏杆固定件需与预埋板件焊接固定。

- 3.2.内隔墙工程:
 - 3.2.1.墙体封堵材料应与所在墙体周边材料一致,不留缝隙,施工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标准施工。

- 3.2.2.室内成品玻璃隔断墙,根据设计要求,按《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和《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选择玻璃材料。成品玻璃隔断墙,耐火时限大于1小时,需厂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
- 3.2.3.装修所增设轻钢龙骨隔墙及成品玻璃隔断墙体,隔声性能均按照图纸注明的要求执行。

- 3.3.吊顶工程:
 - 3.3.1.一般要求
 - 3.3.1.1.吊顶工程施工前应按设计要求对房间净高、洞口标高和吊顶管道、设备及其支架的标高进行交接检验。吊顶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均达到A级(不燃性)。
 - 3.3.1.2.根据吊顶的设计标高在四周墙上弹线,弹线应清晰、位置应准确。
 - 3.3.1.3.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 3.3.1.4.整体无缝的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应采取可靠的防开裂措施:
 - 3.3.1.5.正确掌握施工工序:吊顶内的隐蔽工程基本完工后,方可安装吊顶龙骨系统,防止隐蔽工程后安装时,破坏先行安装的吊顶龙骨;吊顶内的水、电、空调、消防等隐蔽工程调试、验收通过之后,方可安装石膏板,防止水管试压漏水或因隐蔽工程的施工和验收对吊顶系统造成的破坏。
 - 3.3.1.6.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需为不燃体,吸音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达A级,其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海门大剧院文化中心商铺装修设计项目

CHINA

HA IMEN



ZI LANG
DESIGN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大街95号海门大厦
TEL:0513-86315865 FAX:0513-86219387
http://www.zilang.com

紫 浪 装 饰 设 计
ZI LANG . DESIGNED

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ALL DESIGNS AND SPECIFICATIONS ARE THE PROPERTY OF
ZI LANG DESIGN LTD. AND CANNOT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IR WRITTEN PERMISSION. THE NAME SHALL BE RETURNE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DO NOT SCALE DRAWINGS.
ALL MEASUREMENTS MUST BE CHECKED ON SITE BY
THE CONTRACTORS AND ANY DISCREPANCIES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DESIGNER OR ARCHITECT.
THIS DRAWING IS TO BE USED FOR THE PROJECT AND SITE
IDENTIFIED AND NOT TO BE USED ON ANY OTHER PROJECT.

REVISION DATE

Scale 比例 Date 日期

PH PH

Designed BY 设计 Drawn BY 绘图

PH PH

Job NO. 项目编号 APPROVED BY 核准

PH PH

Sheet NO. 图号 页码

08

施工图设计说明(二)

- 3.3.2.石膏板吊顶
- 3.3.2.1.吊顶所用龙骨、吊杆、连接件必须符合产品组合要求。安装位置、造型尺寸必须准确，龙骨构架排列整齐顺直，表面必须平整。
- 3.3.2.2.龙骨架构联接必须牢固，拼缝严密无松动，安全可靠。
- 3.3.2.3.空调出风口、回风口的具体位置、尺寸及材料，由专业设计师根据布局和装饰设计要求调整、确认后定位。
- 3.3.2.4.吊顶轻钢龙骨采用8mm钢筋吊杆，承载龙骨间距0.9~1.1米，吊杆用膨胀螺栓固定于建筑顶棚，吊杆与膨胀螺栓焊接，膨胀螺栓必须做防腐处理；也可采用膨胀螺栓吊杆直接固定在天花上。覆面龙骨间距600X300mm。石膏板采用护面纸防水石膏板，专用螺钉固定，表面处理嵌缝腻子。吊杆超过1.5米应加反支撑，保证其稳定性。
- 3.3.2.5.纸面石膏板面层的材质、品种、规格、及吊顶造型的基层构造、固定方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 3.3.2.6.各区域空间吊顶石膏板采用材料清单中所列类型石膏板，对于大面积采用石膏板平天花，采用双层9.5mm厚石膏板错缝铺贴。
- 3.3.2.7.纸面石膏板接缝均匀、顺直，自攻螺钉间距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 3.3.2.8.正确掌握施工工序：吊顶内的隐蔽工程基本完工后，方可安装吊顶龙骨系统，防止隐蔽工程后安装时，破坏先行安装的吊顶龙骨；吊顶内的水、电、空调、消防等隐蔽工程调试、验收通过之后，方可安装石膏板，防止水管试压漏水或因隐蔽工程的施工和验收对吊顶系统造成的破坏。
- 3.3.2.9.固定石膏板时拧螺钉用力应适当，防止石膏板被挤碎或牛皮纸被破坏。
- 3.3.2.10.确保嵌缝膏和盖缝带有足够的强度。优先选用石膏板供应商的专用的配套产品。注意：嵌缝膏是专用于石膏板接缝用的，不能用满批腻子代替。 腻子的厚度要严格控制，防止刮腻子层过厚造成的涂料和腻子层的龟裂。 变形缝处应布置两根平行覆面龙骨，缝两侧的石膏板应分别固定在两根覆面龙骨上，留缝宽度约8~10mm，用颜色相近的弹性腻子嵌缝。避免在施工完的吊顶上任意乱踩，上人吊顶的承载龙骨优先采用60系列，并不得小于50系列。 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饰面材料的安装必须牢固。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 覆面龙骨应紧贴承载龙骨安装。固定板材的覆面龙骨间距不得大于600mm，在潮湿地区和场所，间距宜为300~400mm。用沉头自攻钉安装饰面板时，接缝处覆面龙骨宽度不得小于40mm。 暗龙骨系列横撑龙骨应用连接件将其两端连接在通长覆面龙骨上。明龙骨系列的横撑龙骨与通长龙骨搭接处的间隙不得大于1mm。 板材应在自由状态下进行安装，固定时应从板的中间向板的四周固定。安装双层石膏板时，上下层板的接缝应错开，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 螺钉头宜略埋入板面，并不得使纸面破损。钉眼应做防锈处理并用腻子抹平。
- 3.3.2.11.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需为不燃体，吸音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达A级，其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 3.3.2.12.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探头、喷淋头、风口篦子、扬声器、检修孔等设备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交接处应严密。
- 3.3.2.13.设备口、灯具的位置必须按板块、图案、分格对称布局合理。开口边缘整齐，护口严密，不露缝、排列横竖均匀、顺直、整齐、协调美观。受风压的吊顶板必须做固定处理。吊顶板与墙面、窗帘盒、灯具等交接处应严密，不得有漏缝现象。
- 3.3.2.14.天花饰面材料的品种、规格详见材料清单。
- 3.3.2.16.当顶棚内安装排风机时，应将排风管直接和排风竖管相连，使潮湿气体不经过顶棚内部空间。
- 3.3.2.17.顶棚内的上水管道应做保温隔气处理，防止产生凝结水。
- 3.3.3.结构裸顶的要求
- 3.3.3.1.裸顶做涂装之前应做基层处理，包括清除基层标明上的尘埃、油污、松散物；消除表面缺陷，改善基层的物理及化学性能。
- 3.3.3.2.基层修补：DP15干混抹灰砂浆基层分离修补，DP15干混抹灰砂浆基层分离修补分离时，应将其铲除，重新做基层。
- 3.3.3.3.裂缝及露筋修补：所有的大小裂缝均应修补，露筋应除锈后刷防锈漆。根据不同情况可将混凝土少量剔凿，或将混凝土内露出的钢筋防锈处理后，用聚合物砂浆补磨平整。
- 9.3.3.4.
- 3.4.墙面工程：
- 3.4.1.墙体工程：.
- 3.4.1.1.位于走道两侧的玻璃隔墙，采用防火玻璃，玻璃及其外框耐火隔热性和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1.00H。
- 3.4.2.涂饰工程：
- 3.4.2.1.墙面基底
- 3.4.2.2.基底工程必须表面平整、立面垂直、接缝顺平、边角方正、尺寸准确。
- 3.4.2.3.钢龙骨线槽安装位置必须正确，连接牢固，安全可靠，不得弯曲，变形，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3.4.2.4.以涂料、裱糊为饰面的，以抹灰面为基底的质量要求：抹灰面达到高级抹灰饰面标准。灰表面色泽一致，当使用遮盖力不强的面料时，抹灰面应为纯白色。
- 3.4.2.5.以涂料、裱糊为饰面的，以胶合板和纸面石膏板为基底的应用耐水板面、表面干净光滑，剖面整齐接缝严密，接缝的阳角处采用专用封边胶带，无挂胶、无外钉帽。与骨架紧贴牢固。裱糊、涂料工程要求基底含水率应符合下列规定：混凝土面、抹灰面不大于8%，木质板面不大于10%，在混凝土和DP15干混抹灰砂浆基层上刮腻子前，应刷抗碱封闭底漆。
- 3.4.2.6.涂料饰面
- 3.4.2.7.本工程所用涂料、木制品油漆和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或选定样品的要求。（应附有使用说明书）涂刷遍数按厂家要求为准,各种涂料均均应选用配套底漆打底。
- 3.4.2.8.喷涂或手刷的涂料、油漆厚度应均匀，颜色一致，喷点、喷花的突出点要手感适宜，不掉粒。喷涂接茬应留在分割缝处，且无明显色差，无分割缝时接茬不得有搭接痕迹，喷涂表面清洁无污染。
- 3.4.2.9.油漆饰面
- 3.4.2.10.所有成品木饰面油漆需厂家油漆完成后、现场安装。
- 3.4.2.11.所有油漆应按产商指示选用不同的稀释剂、底漆及面漆。
- 3.4.2.12.施工单位应按材料表提供色板给设计师批准后方可施工。
- 3.4.2.13.油漆工程应在地面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完工后进行。
- 3.4.2.14.油漆涂刷时，基层表面应充分干燥，木基层含水率应控制在12%，抹灰表面不大于8%，每遍油漆施工时，待前一遍油漆干燥后进行，涂刷最后一遍油漆。
- 3.4.2.15.涂料及其配套材料的选用：包括内墙涂料、地面涂料和特种涂料（如：防火涂料、防水涂料、吸声涂料、保温涂料、防腐蚀涂料等）涂饰工程用的涂料选用要求如下：
- 3.4.2.16.抗碱封闭底漆：用于新混凝土和DP15干混抹灰砂浆基层。
- 3.4.2.17.界面处理剂：用于墙面在清除疏松的砂浆基层。
- 3.4.2.18.腻子：为涂料提供一个平整的基层用的室内用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2010）的规定。室外用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建筑外墙用腻子》（JG/T 157-2009）的规定。易受潮部位应采用耐水腻子。
- 3.4.2.19.配套底漆和面漆：各种溶剂型涂料和水乳型涂料均应包括底漆和面漆，除注明者外，面漆均应为哑光漆；易受潮的部位应采用防水无机涂料。
- 3.4.2.20.金属防锈底漆和防锈漆：钢铁基层表面应选用《漆膜划圈试验》GB/T 1720-2020测定附着力为一级的底漆和防锈漆，彻底除锈困难时可采用带锈底漆；锌、铝基层表面应选用锌黄类底漆，不得选用红丹或铁红类底漆。
- 3.4.2.21.防火涂料：一级饰面型防火涂料，主要用于木材、钢结构等各类饰面的防火处理，其防火性能等级应满足《饰面型防火涂料》GB 12441-2018的有关规定。
- 3.4.2.22.水泥类基层：
- 3.4.2.23.新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涂饰涂料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后再满刮腻子。
- 3.4.2.24.墙面在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砂浆层，并涂刷界面剂再满刮腻子。
- 3.4.2.25.混凝土或抹灰基层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8%；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10%。
- 3.4.2.26.基层满刮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表面应平整光滑、线角顺直。
- 3.4.2.27.内墙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2010）的规定。
- 3.4.2.28.纸面石膏板基层：对板缝、钉眼进行处理后，满刮腻子、砂纸打光。
- 3.4.2.29.木质基层：
- 3.4.2.30.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10%。
- 3.4.2.31.金属基层：表面应进行除锈和防锈处理
- 3.4.2.32.使用各种涂料的配套处理。
- 3.4.2.33.所有木饰面必须是优等品且饰面木皮厚度≥0.6mm.纹理清晰，自然。
- 3.4.2.34.所有木结构均应按所在城市消防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2.35.防火胶板选用由筹建处及设计师认可的品牌。
- 3.4.2.36.防火胶板的粘着剂应遵从制造商或供应商的指示说明使用
- 3.4.3.块材饰面（石材、墙砖）工程：
- 3.4.3.1.以块材为饰面的基底，必须坚实干净，粘贴用料、干挂配件必须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
- 3.4.3.2.饰面材的品种、级别、规格、形状、平整度、几何尺寸、光洁度、颜色和图案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3.4.3.3.面层与基层镶贴牢固，粘接强度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以水泥为主要粘接材料时严禁空鼓，不得有歪斜及缺棱掉角和裂缝等缺陷。
- 3.4.3.4.饰面板接缝填嵌密实宽窄一致，纵横向无明显错台错位。
- 3.4.3.5.水泥类基层应坚固、平整、密实、清洁、无油污；DP15干混抹灰砂浆抹面应无空鼓、开裂。
- 3.4.3.6.铺贴前应进行放线定位和排砖，非整砖应排在次要部位或阴角处。非整块宽度不宜小于整块的1 / 2。
- 3.4.3.7.铺贴前应确定水平及竖向标志，垫好底尺，挂线铺贴。石材或墙面砖表面应平整、接缝应平直、缝宽应均匀一致。阴角处应压向正确，阳角处对接处应注意坚固和美观。在墙面突出物处，应整块套割吻合，不得用非整块拼凑铺贴。
- 3.4.3.8.粘结层采用专用水泥基胶粘剂，用齿形刮板摊铺到墙面上，石材或墙面砖粘接面上应刮涂 高分子益胶泥作为界面层，不要求有厚度，但不能留空白。
- 3.4.3.9.墙面饰面块材粘贴工程在大面积施工前应做拉拔试验,吸水率低的墙面砖在铺贴前刷背覆胶来增强其粘结力。
- 3.4.3.10.石材填缝剂采用大力士云石胶,颜色与石材接近，石材胶粘剂采用AB胶。

海门大剧院文化中心商铺装修设计项目

CHINA

HA IMEN



江苏海门市海门镇海门大街100号
TEL:0513-86215885 FAX:0513-86216887
http://www.zilang.com

紫浪装饰设计
ZI LANG .DESIGNED

施工图设计说明(二)

ALL DESIGNS AND SPECIFICATIONS ARE THE PROPERTY OF ZI LANG DESIGN LTD. AND CAN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OWNER. THE NAME SHALL BE RETURNE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DO NOT SCALE DRAWINGS. ALL MEASUREMENTS MUST BE CHECKED ON SITE BY THE CONTRACTORS AND ANY DISCREPANCIES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DESIGNER OR ARCHITECT. THIS DRAWING IS TO BE USED FOR THE PROJECT AND SITE IDENTIFIED AND NOT TO BE USED ON ANY OTHER PROJECT.

REVISION DATE

Scale 比例 Date 日期

PH PH

Designed BY 设计 Drawn BY 绘图

PH PH

Job NO. 项目编号 APPROVED BY 核准

PH PH

Sheet NO. 图号 页码

00

施工图设计说明(四)

4.3. 地面工程:

4.3.1. 材料品种、规格、图案、固定方法和砂浆种类，应符合设计要求。

4.3.2. 饰面板（砖）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协调，无变色、泛碱、污痕和显著的光泽受损处。镶贴应平整，接缝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填嵌密实，以防渗水。

4.3.3. 施工过程中，拌制砂浆应用不含有害物质的洁净水。

4.3.4. 施工过程中，对于墙、地面使用的浅色石材，必须做界面剂六面防护处理。并对镶贴好的部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4. 涂饰工程:

4.4.1. 涂料工程所用的涂料和半成品（包括施涂现场配制的），均应有品名、种类、颜色、制作时间、贮存有效期、使用说明和产品合格证。

4.4.2. 无机涂料墙面、顶面和木饰面制品的表面涂刷应颜色鲜明，轮廓清晰，不得有漏涂、斑污和流坠现象。

五、节能设计

除设计有特殊要求规定外，本工程节能设计涉及的各种工艺、材料、施工要求均按国家规定的最高标准；参照工程所在地的地区颁布的地方性规范、标准。

六、电气线路、开关、插座、灯饰、设备等安装工程:

6.1. 电气产品、材料必须符合现行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

6.2. 采用暗管敷设，导线在管内不得有接头和扭结，不得明露导线，严禁将电线直接埋入抹灰层内。

6.3. “相线进开关零线进灯头”三孔插座的接地线应单独敷设，不得与工作零线混用，面对插座符合“左零右相、接地在上”的规定。

6.4. 开关、插座安装牢固、位置正确，盖板端正，表面清洁，紧贴墙面，四周无空隙，同一房间开关或插座高度一致多个底盒排列是否在同一水平线上并间隔一致。

6.5. 预埋的底盒是否平正、稳固不松动，与造型板面是否平行。

6.6. 穿线前检查各管口的护口是否齐全，底盒与线管是否杯梳连接。

6.7. 所用的电源线是否符合图纸设计的负荷要求

6.8. 检查照明线路的绝缘电阻值不小于0.5兆欧。

6.9. 导线间及导线对地间的绝缘电阻值必须大于0.5兆欧。

6.10. 灯饰的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并检查配件是否齐全，有无损伤，变形、开裂、油漆剥落，灯箱歪扭等现象，所有灯饰应有产品合格证。

6.11. 电线管弯曲半径，明敷管安装允许偏差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6.12. 灯饰的金属外壳应做好接地或接零保护，膨胀螺丝应符合有关规定，牢固可靠。

6.13. 成排灯具安装的中心线允许偏差应在5mm以内。

6.14. 强电与弱电的导线必须分开套管走线。

6.15. 通讯系统安装工程

(1)各种铁件全部采用镀锌处理，不能镀锌处理时，做防腐处理。

(2)同轴电缆馈线，特性阻抗有50欧姆、75欧姆、100欧姆三种，选用时根据设计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

(3)电话出线盒面板无破损、划痕等缺陷，采用配套产品，采用的螺丝必须经过镀锌处理。

(4)线路在箱盒内应留有适当余量，防雷接地电阻应小于4欧姆。

(5)装修油漆、涂料活全部完工后装面板、安装牢固、紧贴墙面。

七、施工注意事项:

7.1. 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

7.2. 放线: 根据建筑图纸及装饰设计图纸，有甲方负责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单方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图纸会审交底，到现场做实际定位，并根据规范要求，进行测量水平放线，放线时如现场实际与设计图纸发生尺寸不符时，需要施工单位变更，甲方和设计单位应同时签字，现场临时变更并需要施工单位出示方案时，必须经设计单位同意，甲方予以签字认可，才能实行。

7.3. 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图纸及选材和用料。必须更改时，可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与设计人员联系。

7.4. 协调解决: 图中未详尽处由设计人员现场协调。如有对称或相同部位尺寸未明确，可参见相对应部分的尺寸标注，如施工单位无法判定，请及时与相关专业人员确认。

7.5. 为确保设计效果，重要材料选择需要根据设计要求，施工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应消防、防火规范的要求，确保本工程的建设、使用安全。隐蔽工程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封闭。

7.6. 对隐蔽工程，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地区标准规定要求，由施工单位负责人会同监理单位做相关质量验收；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7.7. 装修施工时，不得损伤结构构件,不得破坏砼结构构件的保护层,不得损伤砼构件的受力钢筋；

7.8. 用作龙骨或预埋隐藏钢结构表面除锈等级不低于ST2级，涂刷防锈漆三度（不锈钢除外）；如遇要求高，可改为镀锌或热镀锌；

7.9. 进行油漆工程之前，先进行油漆色板封样，征得设计师同意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7.10. 凡本工程所用装饰材料的规格、型号、性能、色彩应符合装饰工程规范的质量要求，施工订货前会同建设、设计等有关各方共同商定；

7.11. 本装饰设计图必须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检审，获通过后方可施工；

7.12. 本工程装饰如对原建筑结构、荷载变动，需由原结构设计单位结构设计人员复核、调整、确认满足原结构设计荷载后方可施工；

7.13. 为便于施工，在保证设计装饰效果不变的前提下，内部构造可根据施工方常用做法作适当调整，但必须确保安全、可靠。

7.14. 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应消防、防火规范，确保本工程的建设、使用安全。

八、色彩说明:

8.1. 设计师提供的色彩样板仅供参考，施工方需再次核准所有色彩材料（涂料、木饰面、喷涂等）应提前调制小样以供设计师对应确认。

8.2. 需提前订选，订制的涉及色样的材料或半成品（饰面）施工方应提前联系好供应商或由供应商配合提供制作方案，以达到设计师所设想的效果。

8.3. 设计师提供的色板中若有施工方在市场上找不到的或因价格问题而不能采用的，施工方应提前向业主和设计师反映，由三方相关人员协调确定调整方案，以求达到或接近预期效果。

九、其他注意事项

9.1. 承担本装饰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有相应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应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并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9.2. 应严格按图施工，未经设计许可，施工中不可随意修改设计。施工中如发现图纸不详时，应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



江苏紫澜门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TEL:0513-86215865 FAX:0513-86215867
http://www.zilang.com

紫 浪 装 饰 设 计
ZI LANG . DESIGNED

施工图设计说明(四)

ALL DESIGNS AND SPECIFICATIONS ARE THE PROPERTY OF ZI LANG DESIGN LTD. AND CANNOT BE REPRODUCED OR USED WITHOUT THEIR WRITTEN PERMISSION. THE NAME SHALL BE RETURNE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DO NOT SCALE DRAWINGS. ALL MEASUREMENTS MUST BE CHECKED ON SITE BY THE CONTRACTORS AND ANY DISCREPANCIES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DESIGNER OR ARCHITECT. THIS DRAWING IS TO BE USED FOR THE PROJECT AND SITE IDENTIFIED AND NOT TO BE USED ON ANY OTHER PROJECT.

REVISION DATE

Scale 比例 Date 日期

PH PH

Designed BY 设计 Drawn BY 绘图

PH PH

Job NO. 项目编号 APPROVED BY 核准

PH PH

Sheet NO. 图号 页码

0E

海门大剧院文化中心商铺装修设计项目

CHINA

HAIMEN



江苏海门市海门路99号光彩大厦
TEL:0513-82118855 FAX:0513-82118877
http://www.zilang.cn

紫浪装饰设计
ZI LANG .DESIGNED

材料说明表

DRAWING TITLE

ALL DESIGNS AND SPECIFICATIONS ARE THE PROPERTY OF
ZI LANG DESIGN LTD. AND CANNOT BE USED WITHOUT
THEIR WRITTEN PERMISSION. THE SAME SHALL BE RETURNE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DO NOT SCALE DRAWINGS.
ALL MEASUREMENTS MUST BE CHECKED ON SITE BY
THE CONTRACTORS AND ANY DISCREPANCIES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DESIGNER OR ARCHITECT.
THIS DRAWING IS TO BE USED FOR THE PROJECT AND SITE
IDENTIFIED AND NOT TO BE USED ON ANY OTHER PROJECT.

REVISION DATE

Scale 比例 Date 日期

PH Designed BY 设计 PH Drawn BY 绘图

PH Job NO. 项目编号 APPROVED BY 核准

PH Sheet NO. 图号 PH 页码
0F

材料说明表

项 目	符号	说 明	区 域	燃烧性能等级	规格或型号
〈一〉 墙板	SD-01	吸音软包	多功能教室、独立学习室墙面	B1	25mm厚
〈二〉 石材	ST-01	深色大理石	门槛石	A	15mm厚
	ST-02	白色大理石	服务台石材	A	15mm厚
〈三〉 木饰面	WD-01	阻燃实木复合地板	4区多功能教室；3区舞蹈排练室、多功能教室	B1	
	WD-02	木质踢脚线/木门	室内踢脚线/室内门及门套	B1	
	WD-03	浅色免漆板	入口处服务台柜体及柜门	B1	
〈四〉 砖	CT-01	地砖	3区接待室、办公室、工具间；4区独立学习室、过道、工具间	A	800*800mm
〈五〉 油 漆	PT-01	白色无机涂料	室内顶面、墙面	A	
	PT-02	黑色无机涂料	原顶面喷灰	A	
〈六〉 硅酸钙板	PB-01	硅酸钙板	3区接待室、办公室、工具间；4区独立学习室、过道、工具间	A	600*600mm
〈七〉 铝 材	AL-01	白色铝方通	4区多功能教室；3区舞蹈排练室、多功能教室	A	40*70*1mm
	AL-02	深灰色铝单板	入口LED屏造型	A	2mm厚
〈七〉 金 属	MT-01	金属分嵌线	木地板与地砖/门槛石交界处	A	钛金色
	MT-02	本色镜面不锈钢	3区舞蹈排练室墙面	A	不锈钢本色
	MT-03	黑色哑光不锈钢	入口处服务台踢脚	A	黑色哑光
〈八〉 镜 子	MR-01	银镜	3区舞蹈室墙面；4区多功能教室墙面	A	8mm厚

注：材料表所示型号仅为参考，最终以甲方及成本部招标确定型号为准。